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船舶退役及出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於其船隊結構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老舊船舶的退役及出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共計拆解了七艘船舶(統稱「該等船舶」)，包括一艘集裝箱船(大河)以及六艘散貨船(風光海、天昌海、富強、樂原、富有和樂寰)。該等船舶共計530,790載重噸，已作為廢鋼船出售予全部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不同買方，總售價約為人民幣16,609萬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核算，拆解該等船舶實現虧損約為人民幣8,093萬元。

退役的集裝箱船原隸屬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而全部六艘散貨船原隸屬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

因該等船舶退役，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和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自有船平均船齡有所下降，而船舶節油、環保總體水準有所提升。董事會認為，該等船舶退役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船隊整體的經營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其老舊船舶退役計劃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鄭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